

蠟面人



柯南·道爾／原著

王夢梅／改寫

陳啟捷／內文繪圖



序

● 王夢梅

夏洛克·福爾摩斯這個名字，是世界上每一個角落裡的人所熟知的。

福爾摩斯從事偵探的經過變化萬端，令人神往，英國的名作家柯南·道爾，簡直把這個他筆下的人物寫活了，因此福爾摩斯探案成爲世界第一流的偵探小說。譯成各國文字後，普遍受到廣大讀者的歡迎。

本書是由「蠟面人」、「未出版的小說」、「博士的左耳」以及「隱形兇手」四個案件所組成，內容緊湊懸疑。其中「蠟面人」一案更由福爾摩斯親自記錄而成，案情特殊，引人入勝，請您慢慢欣賞。



人物介紹



福爾摩斯：他並不以名偵探自居，因為有時他也會遭遇到意外的失敗，但是憑著他那敏銳的偵探觸角，往往能將謎底揭曉。這在本書第一案的「蠟面人」裡，表露得極為生動！探案的經過，是由他本人記錄下來的，這種情形很少見到。



華生：福爾摩斯的好友。他雖然是位醫生，但經常替福爾摩斯記錄偵探故事。他生性好強，當他看過福爾摩斯所寫的「蠟面人」時，認為並不比自己高明，而增強了以後替福爾摩斯記錄案件的信心。



陶特·英國軍人。在南非戰場解甲歸來後，拜訪親友葛弗林家時，在深夜裡看到幽靈般的鬼面人，感到非常詫異，便跑去懇請福爾摩斯協助調查。



葛弗林·也是英國人。在參加南非戰爭時負傷，留在軍醫院裡。後來因醫院被土人襲擊，不得不在深夜裡騎著馬逃走，但是就在那時遇到了一件可怕的事。



梅巴利太太：由於身邊發生了奇妙的事件，便寫信給福爾摩斯。福爾摩斯來到她家的當天晚上，她又遇到蒙面強盜的搶劫，但是並沒有損失什麼重要的東西。



希利浦·哥林：由瑞士追蹤著富蘭希絲小姐，來到德國的巴登市，在那裡被華生發現，雙方發生激烈搏鬥，但是後來竟在旅社裡言歸於好，一同返回倫敦。



富蘭希絲：被稱為倫敦社交界的第一美人兒。因為喜愛旅行，曾住宿在瑞士日內瓦湖畔的旅社裡，卻突然失蹤了。華生和另一位謎一般的男人到處追蹤著她。



伊莎德萊：活躍在倫敦社交界的交際花。開設一家夜總會，手腕相當靈活，經常高朋滿座。但是最後被福爾摩斯咒罵為狠毒的女人，而現出了原形。



修雷新嘉博士：爲了傳布迷信的宗教，由南美洲來到歐洲。他的妻子傅麗莎也能施出一種奇怪的催眠術或代人占卜。他們在德國的旅社裡遇到了富蘭希絲小姐，立刻大施其詭計。



尤思特太太：結婚於倫敦，居住在英國肯特郡的阿貝農莊。丈夫尤思特斯喜歡酗酒，而自生性殘暴，所以她的生活很不幸。可是在她耐心忍受的期間，突然發生了殺人事件。



目

錄

第一案 繼面人	
患難之交	12
幽靈出現	25
皮手套的氣味	46
痲瘋病院	58
第二案 未出版的小說	
奇怪的買主	74
內奸	87
深夜竊案	99
被焚毀的原稿	111
第三案 博士的左耳	
追蹤	126
真相	139

邪教創始人·····	158
勢均力敵·····	165
反敗爲勝·····	177
第四案 隱形兇手	
三個酒杯·····	194
藍色拉鈴繩·····	209
出乎意料的事·····	220
謊言·····	231
庫羅卡船長·····	242



第一案

蠟面人



患難之交

這篇「蠟面人」是由我——福爾摩斯本人記錄下來的，可以說是我一生經歷中最奇怪的一樁案子。

過去我一直被稱為「名偵探」，那都是被華生記載的故事給捧出來的。華生雖然是個醫生，但他對於偵探方面卻有偏好，因此經常做我的助手，每逢我偵察案件時，他都盡了不少力。

可是當我應承這件案子的時候，正當華生和梅麗小姐新婚燕爾，並且創設了華生醫院，醫務繁忙，不能分身前來，所以我不得不單獨行事。

在我的紀錄簿裡，記著這件事發生於西元一九〇三年一月，剛好在南非「布爾戰爭」結束以後。有一天，一個體貌雄偉的青年，來到我的寓所。

他看上去大約二十四、五歲，身高一百八十分左右，雖然沒有戴帽子

，而且穿著一身灰色的便服，但從他那站立的姿態看來，我敢斷定他曾受過嚴格的軍事訓練。他似乎有些害羞，靜默的站在我的面前良久良久。

我首先開口問道：

「請問貴姓？」

「我叫艾姆·陶特。」

那聲音粗大而宏亮，果然是軍人說話的腔調。

「你請坐！不必過於拘束。」

我指著那張大椅子說。

「好的。」

陶特先生回身坐了下去。

「請問你到這裡來，有什麼貴幹嗎？」

「我發現一件不可思議的事，所以特地前來請教福爾摩斯先生。」

「有什麼不可思議的事呢？」

「我認爲在現代不可能有幽靈出現的。」

「你這話怎麼講？」

「我曾親眼看過一個戰友的幽靈出現。」

「哦？什麼時候？在哪裡？」

「就在兩天前的夜晚，我在那位戰友葛弗林·恩施文的家裡，看到了他的幽靈出現……」

「你的戰友？那麼你一定是從戰場回來的了？」

「是的。我曾參加過南非的戰事，不久以前才回到英國來。」

「那麼你那紅銅色的皮膚，一定是在非洲的烈日下晒成的了？」

「是的。到那裡的白種人，不論是軍官或士兵，住久了以後，皮膚的顏色都會和土人的差不多。我回到英國以後，膚色已經白了好些了呢！」

「非洲的事，我們暫且不談。你說曾看到戰友的幽靈出現，那麼你那位戰友葛弗林·恩施文已經戰死了嗎？」

「不，據他的家人說，他是環遊世界一周去了。」

「你這話又太奇怪了。」

「是嗎？」

「我看你不要這樣無頭無尾的講下去，最好請你把當初怎樣認識葛弗林·恩施文，以後又怎樣看見他的幽靈，慢慢的說給我聽吧！」

「好的，好的。」

陶特連連的答應著。他那淺藍色的眼睛，顯得剛毅而有威嚴。

那身軀魁偉的陶特先生爲了回答我，眼睛滴溜溜的轉了很久，似乎在整理他的記憶，然後就滔滔不絕的說下去。

說起記錄案件，我自信比華生高明一些，相信我這紀錄應該是非常完整的。

以下是艾姆·陶特的自述：

「在一九〇一年的一月，我加入倫敦義勇軍時，剛好和葛弗林·恩施文

隸屬於同一中隊，而且是同一班。在那隊受訓的一年期間，我和他感情非常融洽，因此我們結成了深厚的友誼。

在南非戰爭開始的時候，我們所屬的那一團，爲了征討當地的土人軍隊，奉命前往遙遠的非洲腹地，那時，我們都已經把生死置之度外了。

那是一場非常艱苦的戰爭，最初的一年多裡，我和他同甘共苦，真可以算是生死患難的朋友。誰知土人的軍隊非常頑強，有一次在鑽石山附近作戰時，葛弗林又像往日一般的勇往直前。

我在他身後也曾囑咐他：

「葛弗林，小心哪！」

他毫不畏縮的說：

「怕什麼！」

但是就在他高舉著刺刀，衝上前去的瞬間，竟撲通一聲倒在地上。

那是因爲土人的軍隊裡，有一種專門用來射擊野象和猛犸的長槍，不幸

的葛弗林被擊中右肩，就再也爬不起來了。

由於雙方在激戰中，誰也無法停下來看顧他。當鑽石山被英國軍隊占領後，為了徹底消滅土人的部隊，我們的軍隊又向山中的腹地追趕過去，因此我和葛弗林就在那時離散了。

啊，葛弗林那傢伙到底怎麼樣了呢？事後我時時掛念著。不久之後，我接到從英軍醫院寄來的一封信：

那一次我受了重傷，所幸現在已經脫離險境，但一時還不能痊癒。當你接到我這封信時，說不定我已經回到本國了。至於其他詳細的情形，以後我再隨時報告，請你不要掛念！

雖然是一封簡短而潦草的信，但我看得出的確是他的筆跡。還好，他總算撿回一條命，我也不禁為他慶幸。可是過了很久，再也沒

有得到他的消息，而我也因為忙於和土人作戰，暫時把這件事給淡忘了。

之後又過了八個月，土人的軍隊大部分都已經被殲滅，而我所屬的那個團，也凱旋回到英國來了。

福爾摩斯先生，你看我的皮膚被晒得又紅又黑……」

陶特先生用他的大手摸著面頰，看著我說：

「我回到倫敦之後，曾經寫了一封信，寄到葛弗林的家裡，但是葛弗林並沒有隻字片語回答我。」

那時我不禁想起在南非的時候，葛弗林曾經和我談過他的身世：

「我的父親繼承了祖先的一大筆財產，而且善於經營事業，但是那老傢伙非常蠻橫，我們之間的感情一直都不融洽。」

當時他的神情非常激憤，但我勸慰他說：

「雖然說是感情不融洽，不過總是自己的父親，你怎麼可以叫他老傢伙呢？你的母親待你怎麼樣？」

「我媽媽是個非常和善的女人，不論家裡或村子裡的人，都很喜歡接近她，她對於我這個獨生子，當然更是疼愛萬分。」

他言下不勝懷念的樣子。

因此我判斷，也許是他那頑固的父親，真的對他不太關心，不過基於我們過去的一段深厚感情，我決定要徹底的查個究竟。

於是我又寫了一封詢問葛弗林下落的信，寄到他的家裡，這一次回信來了：

葛弗林已經出發環球旅行去了，兩年之內不會回來！

那是他父親寫來的簡短的兩句話。

我得知葛弗林還平安的活著，心裡倒也很安慰。不過以我們過去的交通來說，他環遊世界，絕不至於連一封信都不寫給我，因此我覺得這件事有些

